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7,834,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0,026,328.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799,174.51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071,647.5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1,277,453.03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784,815.74元。

鉴于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799,174.51	159,653,912.29	71,372,560.07
研发投入（元）	69,364,407.65	68,455,839.44	62,250,716.31
营业收入（元）	2,407,441,296.88	2,490,773,037.40	2,020,943,733.7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277,453.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1,784,815.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941,882.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0,070,96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8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上市，截至2024年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不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2024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1,784,815.74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1,277,453.03元。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5年一季度子公司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150,000,000.00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积极提升发展质量，强化主业盈利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5,137.20元，未分配利润为461,482,590.23元；2025年一季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42,632,262.54元，计提盈余公积0元，未分配利润为40,847,446.80元。

鉴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847,446.80元，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87,834,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0,026,328.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以比例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五、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定的2025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影响偿债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六、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